

核查处置阶段性公示 2024 年 8 月第 4 次

本局收到的不合格食品 5 批次后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责令企业及时采取停止销售、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，彻查问题原因，全面整改，并对相关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处理。现将有关不合格食品及其企业的处置情况公告如下。

序号	食品名称	标示生产/经营企业名称	生产日期/购进日期	规格型号	抽样/报告编号	不合格项目	处置结果
1	生姜	平江县惠客多超市	2024-04-21	散装	No: 2024NCPJ D0297	噻虫胺	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
2	大红椒	平江县惠客多超市	2024-04-23	散装	No: 2024NCPJ D0292	噻虫胺	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
3	螺丝椒	平江县余坪镇话家超市	2024-04-23	散装	No: 2024NCPJ D0311	噻虫胺	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

4	本地茄子	平江县余坪镇话家超市	2024-04-23	散装	No: 2024NCPJ D0314	镉(以 Cd 计)	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
5	青线椒	平江县浯口镇才元食品店	2024-03-19	散装	No. 2024N CPJD0177	毒死蜱	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